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2016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我局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和建设公共财政体制框架的要求，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支出综合统筹力度，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重点保障各项民生和公共事业支出，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为我区全面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争创人民满意的理想城市示范区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报送2016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的通知》（穗府法函[2016]1773号）和《海珠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报送2016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的通知》的要求，对我局依法行政工作进行了认真细致对照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领导高度重视，健全领导机构。我局领导非常重视依法行政工作，专门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行政一把手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主要领导为成员，为全面推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提供领导机构的保障。

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对现有的行政审批项目操作规范及流程图按照“精简流程、提高效能、权责一致、公开透明”的要求进一步梳理，明确办事条件、规范审批权限。行政审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等信息都是在网页上以办事指南的方式进行

公开，规范办事程序，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

三、健全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为促进我局重大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一是规定我局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二是抓好督促检查，落实责任制，充分发挥局法制部门法制参谋、法律顾问作用，以事前合法性审查为切入点，全面跟踪，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抓好财经制度的建设。明确财政资金管理职责，继续完善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投资评审、财政绩效评价、国有资产管理及企业资产管理、责任追究等各个层面制度体系的建设。同时，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结合财政工作特点，始终坚持常抓不懈、狠抓落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积极融入到财政系统的各项工作中，扎实推动我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通过建立健全制度规定，实现整个财政的无缝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管理断层和模糊地带，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发挥制度在规范理财行为、约束权力运行方面的作用。

五、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提高依法行政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财政各项工作置于“阳光”之下。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我区的统一部署，我局分别于今年5月份和11月份，通过“海珠公众信息网”平台，依法公开了2016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和2015年区本级决算草案，并积极做好公开后的跟踪、答疑等工作。同时，指导各部门

进一步明晰本部门责任主体地位，按时保质完成本部门2016年财政预算和2015年财政决算的公开。

六、积极做好财政法规宣传工作。坚持每年做好我区财政法规及制度的编选工作，将上年度内新发布的与财经有关的各级法规、规章、通知等相关财经法规文件编印成海珠区《财政法规及制度选编（2016年编）》及《“三公”经费等财政法规及制度选编》，发放到区属各单位，做好财政法规宣传工作。

七、积极开展我局承担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一）做好我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核发、注册、调转遗失补办和变更等工作。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业务9,352宗，其中：新证办理4,630宗，换证补办1,681宗，继续教育1,519宗，市内调转412宗，信息变更269宗，省外调出146宗，省外调入111宗，省内调入255宗，省内调出329宗。

（二）做好代理记账许可证审批业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除外）。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业务91宗，其中：申请核发10宗，备案56宗，注销2宗，变更23宗。

（三）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对区气象局、区地方志、南洲街社区卫生院3个行政事业单位单位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下达整改通知，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落实，确保检查成效。

（四）开展政府采购监管工作。加强政府采购基础性工作，

进一步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尽可能减少人为干预。同时，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对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的5个采购项目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映，加强了财政采购监管工作。

（五）加强资产管理，按时完成资产清查工作。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开展的 2016 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要求，组织区属各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对纳入本次 352 个资产清查独立核算机构单位做好指导工作，按时按质完成了清查任务。

积极做好涉改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结合我区机构改革等实际情况，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指导涉改单位认真制定资产清查工作方案，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做好资产清查和资产移交接收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六）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的监管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重大经营事项，审核所监管企业重点物业招租、大额工程建设（报建、改建、整修等）、大额固定资产（车辆）处置及大额金融资产处置应对等事项；指导监督企业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协调处置区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为更好地完成依法行政工作，我局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制定下一步措施，具体工作如下：

一、坚持树立全面观、大局观，扎实推进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依法行政的工作责任。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按照依法、高

效、便民的原则，既要严格依法办事，又要规范办事程序增加工作透明度，公开办理流程，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对上级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做好承接工作。

三、突出财政特色，形式多样地开展依法行政宣传、教育、培训和服务等各项工作。重点抓好与财政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宣传，继续坚持每年做好我区《财政法规及制度选编》整理、编印、发放等工作，加强依法行政培训和年度普法考试工作。

四、继续做好我局承担的行政许可事项，加强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以业务办理规程为抓手，提高办事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办事效率，增强办事人员的服务意识，缩短行政相对人的办事时间，从而提高行政相对人的满意度。

五、继续做好财政监督检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有关财政、国资的监督管理工作。